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文件

中设〔2016〕47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备管理协会,各行业设备管理协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有关规定,我协会制定了《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予印发。

附件: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16年9月2日

报：会长。

送：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各室、部，《中国设备工程》杂志社，各分支机构、装备产业基地、设备工程技术中心。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属自愿性采用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编制要求执行。团体标准的水平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且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保持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团体标准领导小组、专家评审工作小组和团体标准办公室（暂设在中设协工程服务部）。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由中设协主要领导、相关工作机构和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2至3人，成员5~7人，名单由中设协审核批准。专家评审工作小组由该标准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原则上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应不少于9~11人。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和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订流程为：立项申报、核准和批复、起草、

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审批、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六条 中设协接受各相关行业、企业、协会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提出的团体标准制订申请，填写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见附表1），向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申报立项。

申报内容包括：标准名称、标准内容、覆盖范围、主要参与企业市场份额，及相关标准情况。

第七条 中设协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第八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由团体标准办公室按项目计划要求组织标准主编单位实施。当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要求组织实施时，标准主编单位应经团体标准办公室将调整计划的意见报中设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团体标准计划任务组建编制组。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编制大纲，开展必要的工程实例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团体标准编制格式参照国家对团体标准的要求编写（参照 GB/T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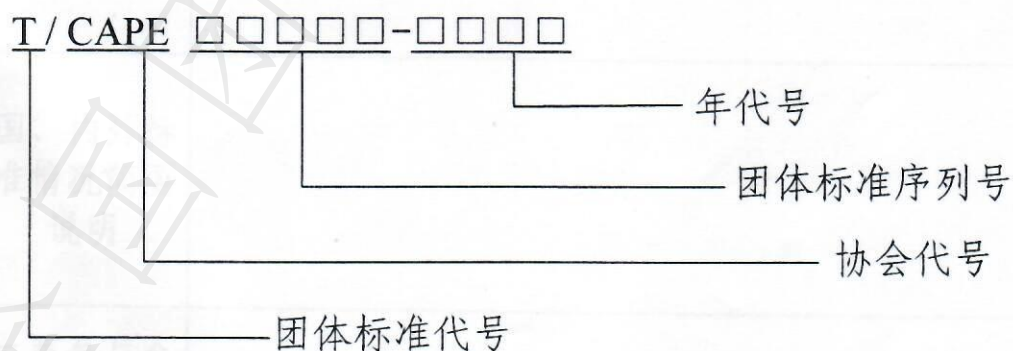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后，上报团体标准办公室，经审阅、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单位和有关专家正式征求意见，并在中设协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周。编制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表2）。

第十一条 编制组应根据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其他送审文件（包括送审、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并报团体标准办公室，经审批后可召开标准审查会。

由中设协组织标准评审专家召开本行业的标准审查会，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和投票表决意见。投票表决意见中的赞成票超过 3/4 为审查通过。审查会后，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汇总标准报批稿及其报批文件一并报送中设协审核、审批，审批通过后的团体标准以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三条 中设协的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序列号（含产品类别代码）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固定为“T/”，协会代号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缩写 CAPE 四个大写字母组成。



第十四条 标准的复审、废止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发展需要，中设协适时对已发布

的标准组织复审。由申请者提出申请，经中设协批准后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3），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团体标准办公室作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二）经复审确认的团体标准继续实施；经复审需修订的团体标准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经复审需废止的团体标准，中设协审查后公布废止结果。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中设协负责组织出版、发行。新发布的中设协团体标准，以标准公告形式在中设协网站（www.cape.ndrc.gov.cn）和《中国设备工程》杂志上公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申请单位或个人：（公章或签字）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标准类别		所属行业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期		计划完成期	
目的和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标 准情况简要 说明			
主要参与企 业市场份额			